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杭园学字[2023]9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 奖（养护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展现杭州园林风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功能优势，着力推进园林行业管理水平的提升，打造“花满杭城、香飘亚运”的亚运园林绿化环境，促进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现将2023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评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依据和申报细则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评选办法》（附件1）。

###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申报项目面向长效养护管理项目（不含园林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养护期），是对阶段性养护质量的综合评价。申报项目养护期于2021年1月1日起养护至今，且项目申报时须在养护合同有效期内（附件2）。

### 三、申报时间

2023年4月27日至5月25日，报送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四、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岳王路里仁坊巷17号  
联系人：钱小平（13805732293），宋益萍  
(13666689312)

张惠琴（13094800897）

办公电话：0571-85163486

邮 箱：[hzylxuehui@sina.com](mailto:hzylxuehui@sina.com)

网 址：<http://www.hzylxh.org>

请各参评单位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由辖区内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市风景园林学会统一评审后，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备案。

#### 附件：

1.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评选办法》
2.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申报表》

抄送：杭州市园林文物局、绿化处、杭州市园林绿化发展中心、各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附件1

#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 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杭州园林绿化品质,推动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设立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为规范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的评选与申报面向本会会员开展,评选范围仅面向长效养护管理项目(不含园林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养护期),是对阶段性园林养护质量的综合评价,并须在养护合同有效期内。

**第三条**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园林绿化行业相关内容,被纳入失信“黑名单”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期间禁止申报。

**第四条** 涉及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家安全等项目不得申报。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项目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每年评审一次，由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管理与评审组织**

**第六条**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组建杭州市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的评审结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相关领导、专家、学会负责人等组成。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进行资格审查、分类及组织评审等。

**第九条**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按类别分别进行初评和终评等环节。

**第十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办公室组织实施。

一、初评由初评组负责，初评组成员由相关专委会和3或5名熟悉本专业发展现状、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园林专家组成。

二、终评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组推荐名单进行评审

。三、评审委员会将终评结果报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备案。

### 第三章 申报要求及评选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的项目养护水平力争市内一流，养护技术、质量应符合要求，养护项目的整体感观效果优秀。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设金奖、优胜奖。

####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杭州市内合法登记的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必须有相关营业资格。

二、一个评奖年度内，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仅限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申报，上一年度获得金奖的单位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名额）。同一单位第一完成人不能重复申报。

三、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已获奖项目原则上3年内不得再申报。申报项目如果在参评当年未获奖，经整改提升后，允许下一年再次申报参评。

####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申报项目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经申报单位养护管理至少一年（不含工程竣工后施工养护期）以上，申报时须在养护合同有效期内。

二、申报项目面积应在30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年度养护费用在50万元（含）以上。

三、具备科学合理的养护管理方案，养护人员、设备等相关台账资料详实完备。

四、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不能同时申报施工类奖项。

#### **第十四条 评选标准**

参评项目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坚持“生态、适用、美观、安全、经济”的原则，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 **一、金奖：**

1. 项目区域内各类植物群落（养护和配置）合理，达到季相分明、层次合理、色彩丰富、生长茂盛的优美植物景观效果。

2. 整形修剪、枯死株及枯枝清理及时，无杂草杂藤、黄土裸露、绿地破坏损坏现象和问题，保证植物保存率。

3. 相关设施完好无损、分布合理、外观整洁、维护良好，各类铺装和建（构）筑物无破损，安全保障情况优异。

4. 土肥条件、病虫害危害、管理维护标准均在合理标准之内。

5. 整体卫生好，无卫生死角。

6. 无违法违纪乱象。

7. 充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倡传承与创新完美结合，对行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整体景观效果优秀，取得显著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 二、优胜奖：

1. 项目区域内各类植物群落（养护和配置）较为合理，达到季相分明、层次合理、色彩丰富、生长茂盛的良好植物景观效果。

2. 整形修剪、枯死株及枯枝清理较为及时，杂草杂藤、黄土裸露、绿地破坏损坏现象和问题较少且能及时处理，保证植物保存率。

3. 相关设施较为完好、分布较为合理、外观较为整洁、维护较为良好，各类铺装和建（构）筑物较好，安全保障情况较好。

4. 土肥条件、病虫害危害、管理维护标准均在合理标准之内。

5. 整体卫生较好，基本无卫生死角；

6. 无违法违纪乱象。

7. 较好地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所采用的主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提倡传承与创新完美结合，对行业发展起

到较好的引领作用。整体景观效果良好，取得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 **第十五条 申报资料要求**

申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提供电子版（存储U盘）：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名称、份数和页码。

二、申报表（一式两份）。需使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统一印制的表式，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A4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三、申报项目基本概况：企业营业执照，申报项目养护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四、技术档案资料，包括能反映养护范围，植物种类、规格、数量、设施等养护内容总平面图图；年度、月度管理计划（方案），包括：养护内容清单，质量要求，采取的技术、安全措施，内部质量监督，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主要技术工人具有相应中级及以上岗位证书）等；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技术资料。

五、业主方对养护管理质量评定情况。

六、反映项目整体感观效果或工程四季现场色彩照片20张，每张照片应注明具体内容，以“序号+位置名称+实

景”命名，JPG格式，5MB以上，其中应当有反映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2张，不得使用扫描件，不得经过加工合成。

七、申报项目养护资料一套：根据评选标准，详细描述养护工作实施的体系方案，养护技术特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科技新成果应用等介绍。项目介绍1500字左右，要求语句通顺、连贯，内容专业性强，且具有针对性，不得雷同。

## **第四章 公示、公布和表彰**

### **第十六条 公示**

通过审定的获奖名单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网站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

一、对获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涉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

二、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 **第十八条 公布**

评审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奖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拟文公布并在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 **第十九条 表彰**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将向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奖牌，并进行表彰。

**第二十条** 获得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金奖项目可由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推荐申报上级相关评奖。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结束（结果发文公布）后，根据获奖单位意愿制作当年度《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获奖项目集锦》。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审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被评审项目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参评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对已获奖项目，若被举报有不实的申报内容或工程质量存在问题 and 安全隐患，经核查情况属实，则取消该项目获奖称号，并收回证书、奖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奖项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2

# 杭州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养护类)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制

## 填表说明

- 1、请如实填写此表，要求字迹清晰，用黑色或蓝色，水笔或钢笔填写。同时此表可在学会网站下载，全部填写完毕后打印。
- 2、本申请表由申报单位填写，一式二份报送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
- 3、本表内需各有关单位签名，提出意见的各栏要签齐全，特别是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估和意见。
- 4、封面的工程名称与表内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或投标文件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变更，需有立项单位的变更的正式手续。
- 5、封面的“申报单位（章）”与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相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而不能使用简称。

## 申报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联系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手机	
项目申报联系人		手机	
单位的基本情况（企业的基本实力，主要业绩和近年的经营情况及工程的组织管理等）：			
备注			



## 申报理由

根据评选标准，详细描述养护工作实施的体系方案，养护技术特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科技新成果应用等介绍：

## 评审意见

业主（甲方）对养护管理质量评定意见	(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风景园林学会（协）会意见	(章)      年    月    日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初评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 附2-1 申报资料目录

按《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评选办法》规定。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资料附在本申报表后，在本栏内需编制资料清单，要编写页码。

附2-2

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养护类）  
申报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管理单位：

养护单位：

年度养护费用：

实际养护面积：

养护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项目地点、主要内容、特点等基本信息）：

申报企业：

地址：

电话：

邮编：

注：本页一式二份，一份作为《申报表》附件装订，另一份单独提交。